|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申报（自查）表 | | | | | | |
| 单位法人名称（公章）： | | | | | | |
| 命名名称： 命名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证书编号： | | | | | | |
| 申报/自查 项目 | 序号 | 申报/自查及判定标准 | | | 申报/自查结果 （符合记Y，不符合记N） | 申报/自查结果简要说明 |
| 基 本 条 件 | 1.1 | 独立法人 | | |  |  |
| 1.2 | 有稳定且能够保障检验机构正常运行和粮食检验监测业务开展的工作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和检验业务收入，不含仪器配置费） | | |  | □ 全额拨款 □ 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企业 □ 其他  近3年人均经费 万元 |
| 1.3 | 熟悉并能正确使用粮食相关的质量安全标准 | | |  |  |
| 1.4 | 熟悉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与技术规定，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连续3年从事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 | | |  |  |
| 1.5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 | | |  |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6 | 具备与粮食检验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场所，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有关要求。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省级监测中心不少于2000平方米，市级区域监测站不少于800平方米，县级区域监测站不少于600平方米 | | |  | 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实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1.7 | 粮食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省级监测中心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3人；市级区域监测站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不少于2人或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县级区域监测站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不少于2人或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 | | |  | 现有编制 名，在职人员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名，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职称的 名，中级职称的 名 |
| 人员培训（有培训计划，并开展了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建有人员培训档案） | | |  | 全年共有 人次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人均培训时长 学时/年 |
| 申报/自查 项目 | 序号 | 申报/自查内容及判定标准 | | | 申报/自查结果 （符合记Y，不符合记N） | 申报/自查结果简要说明 |
| 基 本 条 件 | 1.8 | 具备与粮食检验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 | | |  | 现有仪器设备原值总额 万元 |
| 必备检验仪器设备和条件：  省级监测中心**：**  通用类：色谱类、光谱类、质谱类、常规通用类  粮油专用类：近红外谷物分析仪、容重器、谷物选筛、实验磨粉机、水分磨、锤式旋风磨、面筋和面筋指数测定仪、磁性金属物测定仪、小麦硬度指数测定仪、降落数值测定仪、粉质仪、拉伸仪、烘焙设备、蒸煮设备、面包体积测定仪、小麦粉加工精度测定仪、实验砻谷机、实验碾米机、大米外观品质测定仪、稻谷新鲜度测定仪、折光仪、烟点仪、罗维朋比色计、蛋白质测定仪、粗脂肪测定仪，以及扦样、分样和样品快速转运设施等  快检类：质量品质类、食品安全类 **市级区域监测站：**  通用类：色谱类、光谱类、质谱类、常规通用类  粮油专用类：容重器、谷物选筛、实验磨粉机、水分磨、锤式旋风磨、面筋和面筋指数测定仪、降落数值测定仪、小麦硬度指数测定仪、蒸煮设备、小麦粉加工精度测定仪、实验砻谷机、实验碾米机、大米外观品质测定仪、折光仪、烟点仪、蛋白质测定仪、粗脂肪测定仪，以及扦样、分样和样品快速转运设施等  快检类：质量品质类、食品安全类  **县级区域监测站：**  通用类：常规通用类  粮油专用类：容重器、谷物选筛、实验磨粉机、锤式旋风磨、面筋和面筋指数测定仪、小麦硬度指数测定仪、实验砻谷机、实验碾米机、水分磨、大米外观品质测定仪，以及扦样、分样和样品快速转运设施等  快检类：质量品质类、食品安全类 | | |  | 超过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  尚无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 |
| 申报/自查 项目 | 序号 | 申报/自查内容及判定标准 | | | 申报/自查结果 （符合记Y，不符合记N） | 申报/自查结果简要说明 |
| 基 本 条 件 | 1.9 | 管理 |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运行 | |  |  |
| 及时报送机构变化和年度工作情况 | |  |
| 检验 能力 | 2.1 | 产品 | | 类 项 |  | （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复印件） |
| 2.2 | 参数 | | 类 项 |  |
| 2.3 | 参加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检验能力比对时间： 年。近6年参加次数不少于4次，且没有出现连续2年有问题或不满意结果的情况 | | |  |  |
| 工作  业绩 | 主要工作业绩和发挥的作用（包括职能作用和地位，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工作开展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检验能力提升、人员队伍建设和检验技术培训情况；行业指导及开展技术研究情况，其他业绩。） | | | | | |
| 申报/自查结论 | 判定标准：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申报时，无需填写命名名称、时间和证书编号。  2.非小麦产区的小麦类检验设备不作必备要求，如粉质仪、拉伸仪、烘焙设备、面包体积测  定仪等。  3.非稻谷产区的稻谷类检验设备不作必备要求，如大米外观品质测定仪等。 | | | | | | |